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华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2月6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华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严钰	联系人	严钰		
通讯地址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丹阳市（县）开发区				
联系电话	13815071772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2300
建设地点	丹阳市前艾众创工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证号	丹开委投备[2018]126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1000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3.0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投产日期	2019年8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辅材料：详见下页表 1。</p> <p>主要设备：详见下页表 2。</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0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20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汽油（公斤/年）	——		
<p>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生活污水：240t/a；</p> <p>排放去向：经厂内预处理后，由区域下水管网进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地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					

1、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

(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一览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
1	TPE	15
2	PA66	20
3	PP	5
4	成品胶	80
5	各类组件 (线束、减振器、密封盖、螺丝等)	30 万套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TPE:



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回弹性，可注塑加工的特征，应用范围广泛，环保无毒安全，有优良的着色性。

触感柔软，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加工性能优越，无须硫化，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既可以二次注塑成型，与 PP、PE、PC、PS、ABS 等基体材料包覆粘合，也可以单独成型。

PA66（聚己二酰己二胺）：



一种热塑性树脂。白色固体。密度 1.14。熔点 253℃。不溶于一般溶剂，仅溶于间苯甲酚等。机械强度和硬度很高，刚性很大。可用作工程塑料。

PP（聚丙烯）：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化学式(C₃H₆)_n，密度 0.92g/cm³，熔点 164~170℃；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

成品胶（三元乙丙橡胶）：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故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可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等领域。

（2）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立式注塑机	400	3
2	卧式注塑机	DLS980	1
3	卧式注塑机	DLS1680	1
4	卧式注塑机	DLS1380	1
5	卧式注塑机	DLS2280	1
6	粉碎机	-	1
7	热压成型机	双座 200T	2
8	热压成型机	双座 250T	1
9	热压成型机	100T	1
10	热压成型机	63T	1
11	液压冲切机	XJP-300	1
12	预成型机	220	1
13	成品胶出片机	-	1
14	裁切机	-	2
15	冷冻修边机	A80	1
16	垫圈切割机	JDQC200-1	1
17	空压机	KB-20A	1
18	冷却塔	2.0m ³ /h	1

2、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一）项目由来

江苏华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6日，厂址位于丹阳市前艾众创工业园，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灯具、塑料制品、五金电器配件生产、加工。

江苏华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租用丹阳市前艾众创工业园内标准厂房2800平方，以成品胶、TPE、PP、PA66粒子等原料，通过预成型机、出片机、热压成型机、注塑机、冲切机、冷冻修边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采用加料、注塑成型、冲切、热压成型、修边、组装等工艺，形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加工项目，年产能力为30万套。

本项目预计2019年8月正式投产营运。

（二）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如下：

表 1-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全厂产能	年运行时数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30万套/年	2400小时

备注：本项目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有车门内饰卡件、汽车机油标尺配件、消音器配件、密封后盖、电机线束配件、管孔密封件等。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华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丹阳市前艾众创工业园。

投资总额：1000万元。

投产日期：2019年8月。

占地面积：1000m²。

职工人数：员工20人。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作业（8小时工作制度），时间为300天/年。

（四）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30万套/年	生产厂房1F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200m ²	生产厂房1F生产车间划拨
	成品仓库	200m ²	生产厂房2F生产车间划拨
	运输：通过汽车运输	主要为原料和产品的运输	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公用工程	给水	500m ³ /a	丹阳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40m ³ /a	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20 万度/年	丹阳市供电局供给，厂内配套 315KVA 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普通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区域下水管网进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风机风量 13000m ³ /h	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1 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间、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10m ² 危险工业固废暂存场 5m ² 生活垃圾固废暂存场 10m ²	固废 100%收集 区域零排放

(五) 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土地利用相符性

1、产业政策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丹开委投备[2018]126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也不违反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规定，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政策。

3、环保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等公共工程设施配套齐全，区域废水可接入丹阳开发区沃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当地环保管理要求，区位优势明显，不存在环境问题。

4、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1) 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

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开发区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要求后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其相关规定，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及《镇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7]40号）中主要工作举措：（一）减少煤炭消耗总量；（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三）治理太湖水环境；（四）治理生活垃圾；（五）治理黑臭水体；（六）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八）治理环境隐患；（九）提升生态保护水平；（十）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十一）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涉及的主要为第（三）条及第（七）条，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开发区沃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水体；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系统收集，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及《镇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3）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的相符性

国函[2012]146号国务院《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第三条、统筹区域环境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二）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 4. 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 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二、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八）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强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对车间内各工段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率达 90%以上，配套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率达到 90%，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区

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和当前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地方性法规政策相符。

（六）“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中“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和《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14〕147号）丹阳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位于九曲河（丹阳市）洪水调蓄区（北起九曲河与夹江汇合处，流经开发区、访仙镇、云阳镇、后巷镇、新桥镇，南至与京杭运河交汇处，沿河两岸100米范围内的区域）。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洪水调蓄区（均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接管开发区沃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对河道堤防安全、行洪及河势稳定基本无影响。因此，符合省政府关于洪水调蓄区管控要求，并取得丹阳市水利局对此出具的相关证明，详见附件。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情况见附图5。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地表水及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许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设备循环冷却用水，用水量较小；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能耗、物耗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七）本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前艾众创工业园，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丹阳前艾众创工业园内标准厂房2800平方进行生产，该厂房共

三层，其中 1 层设置模具堆放车间、办公区、半成品临时堆放区、生产车间等；2 层设置修边区、装配区、办公区等；3 层目前为闲置用房，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1—2-3。

厂区周围环境现状：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前艾众创工业园，本项目所在厂房四周均为园区内标准厂房。丹阳市前艾众创工业园园区东侧为振前南路；南侧为道路及九曲河；西侧为沪蓉高速，北侧为空地。厂界周围具体环境现状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丹阳市前艾众创工业园由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561 亩，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 300 亩，二期占地面积约 261 亩。目前，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已有丹阳市赛尔塑业有限公司、江苏中祺电气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落户。

该项目拟建地周围均为园区标准厂房，该项目附近评价区域环境各要素均能保持在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之内，无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丹阳市地处太湖流域上游地区，座落在江苏省南部、镇江与常州之间，地处东经 $119^{\circ}24' \sim 119^{\circ}54'$ 、北纬 $31^{\circ}45' \sim 32^{\circ}10'$ ；全市土地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850.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1.2%，水域面积 196.8 平方公里，占 18.8%；全市南北长 44 公里，东西宽 32.5 公里；东邻武进县，南毗金坛市，西与丹徒县交界，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 312 国道横穿境内，京杭大运河横穿境内，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2、地形、地貌、土壤和资源:

丹阳地处宁镇低山丘陵和太湖平原交替地带，地层单元属扬子地层分区，为第四系沉积。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面高程(吴淞高程)7m 左右。境内以平原为主，低山丘陵次之。东部、南部为长江冲积平原，属太湖平原湖西部分；西部与北部为宁镇丘陵东段，是低山丘陵区。境内土地肥沃，沟渠河塘较多，土壤为砂粘土。

3、气象气候:

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C ，年日照量为 2021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平均降水量为 1058.4 毫米/年。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 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

4、水系:

评价区所属水系为太湖流域湖西水系，评价区域内主要的地面水体为京杭运河、西门运河、丹金溧漕河。其中京杭运河为本项目废水受纳水体。

京杭运河起点在辛丰镇桥，终点九时铺，南北向穿过丹阳全境，全长 29km。其功能为航运、工业和农业用水。京杭运河丹阳断面，平均水位 2.5-4.0m，最高水位 2.9-4.50m，枯水位 2.5-2.7m，平均河宽 58-61m，流量 $20-95\text{m}^3/\text{s}$ ，枯水期平均流量为 $6.8\text{m}^3/\text{s}$ ，枯水滞流期最小流量 $3.6\text{m}^3/\text{s}$ 。苏南京杭运河的水流量受镇江谏壁闸及九曲河林家闸的控制。其功能主要为航运、工业和农业用水,是丹阳市重要的引排水河道之一，是贯通长江及太湖的主要水上运输通道之一。

西门运河全长 4.5 公里，河底宽 2 米，河道宽度 50~60 米，河流流向由北向南，河水流速高峰 $0.70\text{m}/\text{s}$ ，平均流速 $0.20\text{m}/\text{s}$ ，枯水期时有倒流，流速约 $0.1\text{m}/\text{s}$ 。其功能主要为农灌和排涝等。

丹金溧漕河起点在丹阳市云阳镇石城村七里桥，与京杭运河相连接，终点至溧湖，由北向南穿过丹阳市云阳、珥陵等乡镇及金坛全境和宜兴部分地区，丹阳境内全长 18.4km(迄止于丹金节制闸)。其功能为航运、工业和农业用水,是丹阳市重要的引排水河道之一。

丹金溧漕河丹阳段，河底高程 0.0m，河底平均宽度 12m，河面平均宽度 72m，河道边坡 1：3，河深 7~8m(平水期水深平均 4.5m)；枯水期水面平均宽 36.0m，水深 2.5m，流向由北向南。年平均流量 13.92m³/s，枯水期流量 4.15m³/s，河道历史最高水位 5.15m(1956 年)，历史最低水位 0.5m(1970 年 7 月)。

5、生态环境：

①陆生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地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繁育。低山丘陵地带以黄棕壤为主，平原地带以水稻土为主。天然植被主要是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有麻栎、黄连木、山槐、枫杨等；常绿阔叶树有青冈栎、苦槠、石楠等。但因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残留甚少，现有的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各种经济林和大片的农田植被。全市鸟类100多种。其它野生动物20多种。

②水生生态

评价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青草鱼、鲢鳙鱼、鲤鲫等淡水鱼类和鳊、鲃、鳝等非人工养殖鱼类均有大量产出。境内长江鱼类有 90 多种，其中刀鱼、鲥鱼、鳊鱼、河豚是名贵的鱼类；白鳍豚、中华鲟是我国珍稀动物，其溯河回游经过该地长江水域。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现状调查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年镇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镇江市丹阳市环境空气见表3-1。

表3-1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27	150	18.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	110.00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96	80	120.00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7	160	98.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1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1	150	67.3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5	75	113.33	

根据《镇江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物减排方案》（镇政发[2018]22号）、《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深度整治实施方案》（镇大气办[2018]2号），通过进一步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整治、铸造行业烟气粉尘专项整治、施工扬尘污染整治、高污染车辆及油品质量管控、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于2018年11月29日对该地区的大气监测结果，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具体监测内容及统计结果详见下表3-2。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0.018~0.019	0.012~0.027	—
	日均值	0.018	0.018	0.043
评价标准(日均值)		0.15	0.08	0.15
评价标准(小时均值)		0.5	0.2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于2018年8月29日噪声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拟建地噪声监测点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3-3。

表3-3 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号	测量时段	等效A声级 dB(A)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1#	昼间	56.2	60	未超标

南厂界 2#	夜间	48.1	50	未超标
	昼间	68.7	70	未超标
西厂界 3#	夜间	54.7	55	未超标
	昼间	56.3	60	未超标
北厂界 4#	夜间	46.3	50	未超标
	昼间	54.7	60	未超标
	夜间	44.8	50	未超标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利用丹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8 年 5 月常规例行监测统计资料来区域地表水京杭大运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COD	石油类
监测结果	宝塔湾断面	7.81	3.8	0.59	0.15	9	0.02
	人民桥断面	7.14	3.1	0.90	0.16	10	0.03
IV 类水质标准		6-9	≤8	≤1.5	≤0.3	≤30	≤0.5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京杭大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评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杨家村居民居住区	南	250	65 户 (230 人左右)	二级
	散户居民	西南	185	6 户 (20 人)	
声环境	杨家村居民居住区	南	250	65 户 (230 人左右)	1 类
	散户居民	西南	185	6 户 (20 人)	
水环境	九曲河	南	90	——	III 类
	京杭运河	西南	5500	——	IV 类
生态环境	九曲河洪水调蓄区	南	90	总面积 6.01km ²	洪水调蓄区 二级管控区
	京杭运河 (丹阳水) 洪水调蓄区	西南	5500	总面积 11.19km ²	洪水调蓄 二级管控区

*：该距离为本项目所租用标准厂房距离敏感保护目标最近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VOCs参考《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规定的室内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VOCs	600 (8 小时均值)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2、环境噪声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前艾众创工业园内，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条件，同时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地表水（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注：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V类水质标准	6-9	≤10	≤30	≤1.5	≤0.3	≤0.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4-3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4	0	0.084	0.012
	SS		0.048	0	0.048	0.0024
	氨氮		0.005	0	0.005	0.0012
	总磷		0.0007	0	0.0007	0.00012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19	-0.017	-	0.002
	无组织	VOCs	0.005	0	-	0.0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6	1.6	-	0
	危险固废		0.1	0.1	-	0
	生活垃圾		0.6	0.6	-	0

注：本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环评根据该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产生源强，并参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核算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污总量在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总量中平衡，仅对其接管量进行考核控制。

废气：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根据以上要求，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污染物需要向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总量；无组织 VOCs 废气污染物申请考核总量，报丹阳市环保局备案。

固废：“零”排放。

1、噪声：

厂界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等效声级（昼间）≤60dB(A)、等效声级（夜间）≤50dB(A)）。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执行具体指标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1	VOCs	50	15m	1.5	2.0	DB12/524-2014

3、废水：

项目废水统一进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4-5、4-6。

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执行开发区沃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5 开发区沃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P
标准值	6-9	≤350	≤400	≤25	≤8

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6 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P
标准值	6-9	≤50	≤10	≤5	≤0.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主要含塑料汽车配件，采取注塑加工成型；橡胶汽车配件，采取热压成型及冲切成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汽车零部件（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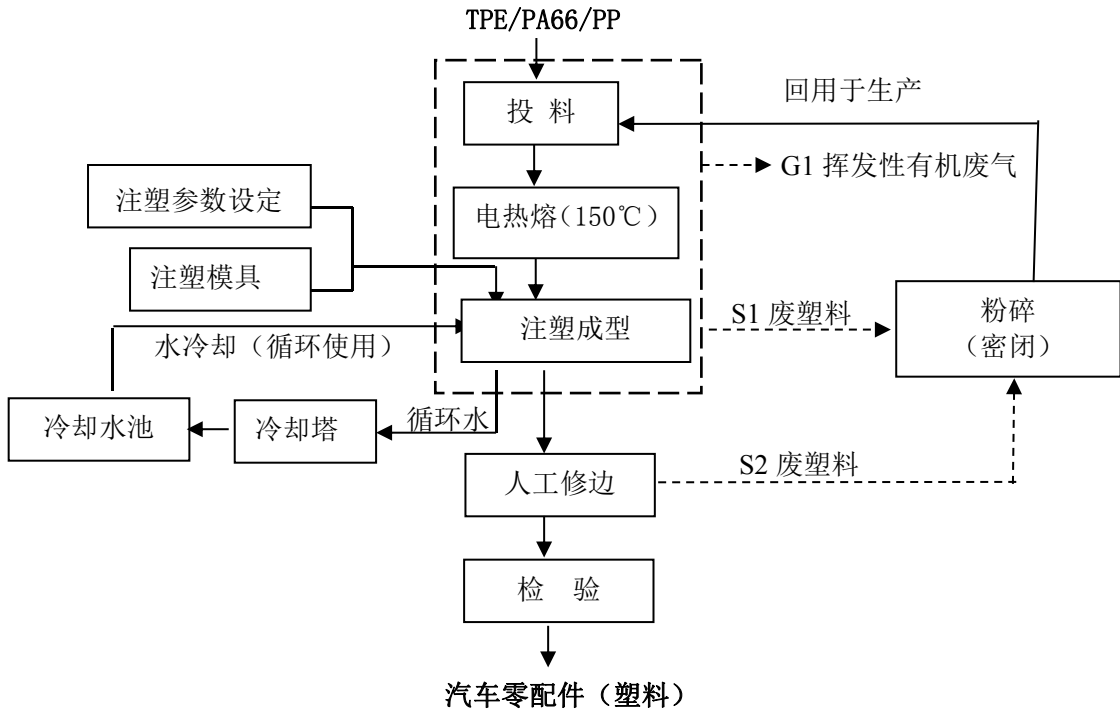


图 1 汽车零部件注塑成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使用注塑机是在一定的成型工艺条件下，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将热塑性或热固性塑料加工成塑料制品，注塑成型就是通过注塑机和模具来实现的，两个基本功能：加热塑料，使其达到熔融状态；对熔融的塑料施加高压，使其射出而充满模具型腔。

项目以塑料粒子为主体（主要包括 TPE、PA66、PP），采用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机设置最佳的注塑参数后，将模具快速加热至聚合物的热变形温度以上，然后将聚合物熔体注射到模具型腔内，注塑和保压过程中一直保持模具处于较高的温度状态。在保压的后期，快速冷却模具，等塑料温度降低到顶出温度时，打开模具并取出注塑产品，由于采用了冷却塔快速冷却工艺，极大减少冷却时间和成型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最后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经人工修边去除多余边角后即得塑料件成品。

该产品生产过程中电热熔、注塑成型工段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1。

该产品生产过程中注塑成型、人工修边会产生不合格制品及废塑料边角料，经厂内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2) 汽车零部件（橡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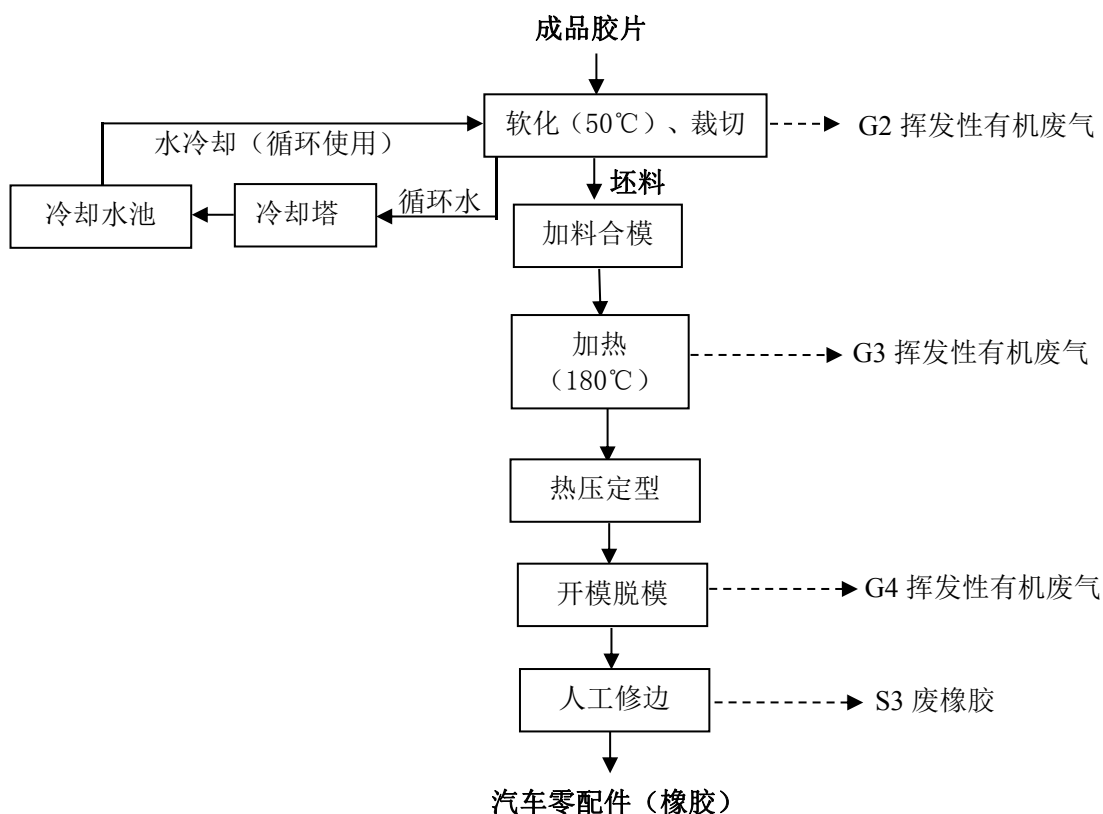


图 2 汽车零部件热压成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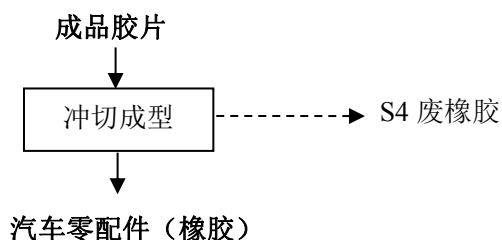


图 3 汽车零部件冲压成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热压成型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成品橡胶在热压成型前需要通过预成型机进行加热软化、裁切加工，加热软化是为了便于裁切加工，预成型的主要目的是确保热压成型前切出的胶坯达到所需的重量。

将坯料放进热压成型机模版上，同时模版温度加热至 180℃，合模后保压定型，保压过程中一直保持模具处于较高的温度状态，成型后，打开模具，取出热压成品。该生产过程中，热压机一直处于高温状态。最终经人工修边。

冲压成型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模型，成品胶片由冲压机一次冲压成型。

2、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具体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特征	去向
废气	G1	电热熔、注塑成型	VOCs	连续	集气系统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1 高空排放
	G2	软化、裁切		连续	
	G3	加热		连续	
	G4	开模、脱模		连续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泵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消声、减震
固废	S1、S2	注塑成型、人工修边	废塑料	间断	外售资源利用
	S3、S4	修边、冲切	废橡胶	间断	外售资源利用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3、水量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

(1) 生活用水：按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第 17 页，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等，本报告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用水采用 50L/人·班计，全厂职工 20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 $0.05 \times 20 \times 300 = 300\text{t/a}$ ，80%外排，20%损耗。

(2) 冷却塔用水：厂内设置冷却塔 1 套，冷却水循环量为 $2.0\text{m}^3/\text{h}$ ，年循环量共计 4800m^3 ，补充水量占循环水量的 1%，根据《河北法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E、MPP、PVC 电力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 年 11 月）类比分析，本项目冷却系统用水可以长期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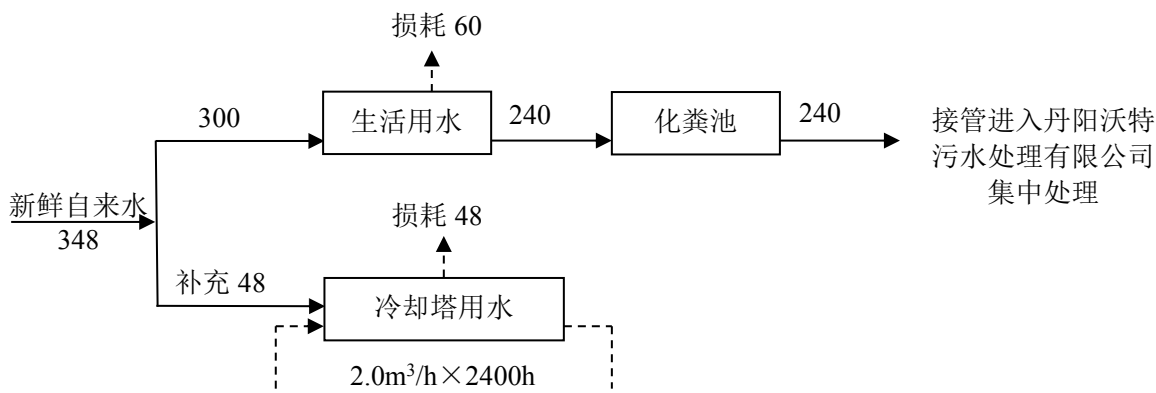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三、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办公楼等生活设施。由水量平衡图可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40m³/a,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350mg/L、SS≤200mg/L、氨氮≤20mg/L、总磷≤3mg/L。项目建设单位对该生活污水拟采取普通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接管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40	经厂内普通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	240	—	接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pH	6-9	—		6-9	—	6-9	
	COD	350	0.084		≤350	0.084	≤350	
	SS	200	0.048		≤200	0.048	≤400	
	氨氮	20	0.005		≤20	0.005	≤25	
	总磷	3	0.0007		≤3	0.0007	≤8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原料(塑料粒子/成品胶片)电热熔、注塑成型/软化、加热、开模脱模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一般情况该原料在受热情况下, 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 从而形成有机废气, 综合表征为 VOCs 废气。据资料调查, 塑料热熔成型过程加热释放产生单体一般按 100~200 克/吨产品计, 本项目挥发性废气产生量严格参考其最大 200 克/吨产品计, 计算得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为 0.024t/a。

根据环保管理规定, 建设单位拟对该类废气设置集气系统收集, 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废气处理系统风机风量为 13000m³/h, 集气系统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约 80%, 其余 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系统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全厂废气产生源强统计见下表 5-2、表 5-3: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参数 (m)		
				高度	长度	宽度
整体厂房	VOCs	0.005	0.002	5	30	24

表 5-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 施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 t/a)					
电热熔、注塑成型/软化、加热、开模脱模工段	13000	VOCs	0.62	0.008	0.019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续 上 表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 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90%	0.077	0.001	0.002	50	1.5	15	0.3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类注塑机、热压成型机、液压冲切机、预成型机、成品胶出片机、裁切机、冷冻修边机、垫圈切割机、空压机、粉碎机、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机械及配套公用设备，据同类项目设备的类比调查，各类设备声源强度约 75-88 dB(A)。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单台噪声源及其分布如下：

表 5-4 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

设备名称	单台机声级值 dB(A)	降噪方式 及降噪量	标准限值
立式注塑机	8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降噪量 20-25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卧室注塑机	85		
热压成型机	80		
液压冲压机	88		
预成型机	80		
成品胶出片机	75		
裁切机	85		
冷冻修边机	85		
垫圈切割机	85		
空压机	85		
冷却塔	85		
粉碎机	88		
废气处理风机	85		

项目建设单位拟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
- 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
- ③项目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
- ④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塑料、废橡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 (1) 废塑料：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塑料件生产线注塑成型、人工修边工段，根据项目

业主提供资料，该废料按原料使用量的 2%核算，其产生量为 0.8t/a。该固废属一般可利用固废，经厂内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橡胶：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橡胶件生产线人工修边、冲切成型工段，根据项目业主提供资料，该废料按原料使用量的 1%核算，其产生量为 0.8t/a。该固废属一般可利用固废，可由金属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再利用。

(3) 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治理工段，根据一般经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工作吸附容量可达 0.2-0.3g/g，本报告按 0.3g/g 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的重量约 0.019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t/a。该固废属于危险性固废(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以 0.1kg/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5-5，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6。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塑料	注塑成型、人工修边	固态	塑料	0.8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橡胶	修边、冲切	固态	橡胶	0.8	√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0.1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等	0.6	√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注塑成型、人工修边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 2008》	一般固废	废塑料	61	0.8
2	废橡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修边、冲切	固态	橡胶		一般固废	废橡胶	62	0.8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4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区	固态	废纸、废塑料等		-	-	-	0.6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如下：

表 5-7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VOCs、活性炭	VOCs	1年/次	T、I	堆放在公司拟建的10m ² 危废仓库内，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防渗，固废分区域堆放，危废仓库主要堆放 HW49 类危废，仓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责任制公告牌、危险废物标识牌和警示标志，以及包装容器标签。危废堆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要求。

5、本项目及全厂“三废”排放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情况见表 5-6。

表 5-8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VOCs (有组织)	0.019	-0.017	-	0.002
	VOCs (无组织)	0.005	0	-	0.005
废(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4	0	0.084	0.012
	SS	0.048	0	0.048	0.0024
	氨氮	0.005	0	0.005	0.0012
	总磷	0.0007	0	0.0007	0.00012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1.6	1.6	0	0
	危险固废	0.1	0.1	0	0
	生活垃圾	0.6	0.6	0	0

六、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拟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生化性较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出水指标可达接管要求，一并接管区域污水管网，进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国内外生活污水预处理及相应监测调查，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在采取相应的厂内预处理后，其出水可以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相应接管标准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本项目水评价等级按三级 B 开展工作。

①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概况

丹阳经济开发区沃特污水处理厂属于市政污水处理厂，其汇水区范围包括本项目所在区。丹阳经济开发区沃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 万 m³/d）项目的环评文件已经于 2007 年编制完成并由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准，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式运营。

出水的设计指标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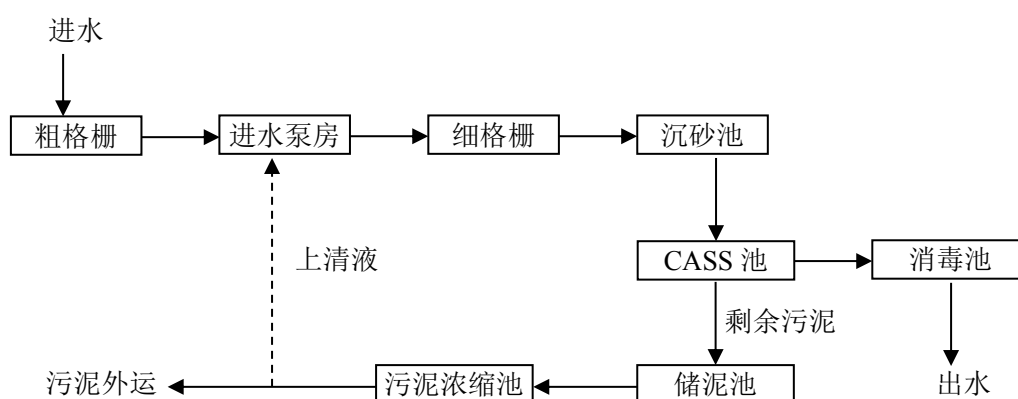


图 5 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

A. 废水水质：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 等常规因子，废

水水质较简单，无重金属、有机毒物类物质，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难降解有机物少，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沃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水质水量均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B. 废水水量：根据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最新运行数据，该污水处理厂尚有充足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量在沃特污水处理厂能力范围之内；

C. 接管时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各类污水已接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从纳管时间上可行。

D. 接管范围：本项目位于的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从接管范围上可行。

接管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丹阳开发区沃特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从水质、水量等分析，进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1) 废气治理措施简述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原料（塑料粒子/成品胶片）电热熔、注塑成型/软化、加热、开模脱模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拟采取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FQ-01）排气筒排放，捕集率为80%，处理效率为90%。少量未收集的VOCs则采取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室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气收集率

在注塑机、热压成型机等产生VOCs废气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系统进行负压抽风，负压抽风集气可以使大部分气体得以收集，仍有部分废气未能被收集，收集效率按80%计。

② 废气去除率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500Å（1Å=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较为成熟，理论吸附率一般在80%以上，采用两级吸附可达90%以上。根据对同类型废气运行结果调查（《厦门艾斯霖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橡胶制品、橡塑制品加工项目》），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具体活性炭吸附塔设计参数如下：

表 6-1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备规格	mm	1500×1500×1200
	处理风量	Nm ³ /h	5.417
	比表面积	m ² /g	>700
	堆积密度	g/cm ³	0.45-0.55
	孔体积	ml/g	0.2-0.5
	性状	-	活性炭纤维
	单级设备阻力	Pa	700-800
	一次填充量	t	0.1
	风机风压	Pa	800
	单级动态吸附量	g/g	0.3

③稳定达标分析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活性炭经过耐水处理和二次烧制，具有机械强度高，耐水、耐强酸、耐碱的特性，床层的阻力（压降）很小，使用寿命长。另外活性炭纤维表面相对较大，不仅吸附容量大，而且脱附性能好，使用过程中劣化速度慢，使用寿命长。采用单独的活性炭吸附法时活性炭随时间的增加吸附效率逐渐降低，如不及时更换活性炭去除效率急剧下降，而该系统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可以保证吸附去除效率，因此去除效率更稳定。

活性炭吸附塔环境管理要求：

当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吸附效率降低，当吸附效率降低到接近尾气浓度排放标准时，需要及时更换活性炭。

A. 根据一般经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工作吸附容量可达 0.2-0.3g/g，本报告按 0.3g/g 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的重量约 0.019t/a，则所需活性炭约 0.1t/a，该套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0.1t，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年。

B. 活性炭吸附塔进出口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阴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能够达到预期处理效果。

④经济可行性分析

建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投资 10 万元。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所占比例为 1.0%，在可接受范围内。

⑤排气筒设置

本项目设置1根排气筒，高度为15m，其高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有组织废气排放相关要求。

(3)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原料（塑料粒子/成品胶片）电热熔、注塑成型/软化、加热、开模脱模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全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上表 5-3。

由表 5-3 可以看出，本项目 VOCs 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相关标准。

(4)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 气象特征

根据丹阳市气象站提供的资料，其主要气特气象征见表 6-2。

表 6-2 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	14.9
	极端最高温度	℃	38.8
	极端最低温度	℃	-18.9
	最热月平均温度（7月）	℃	27.7
	最冷月平均温度（1月）	℃	1.9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2.9
	最大风速	m/s	23.0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kPa	101.4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7月）	%	86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1月）	%	74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1058.4
	日最大降水量	mm	234.3
	年最大降水量	mm	1628
主导风向	常年主导风向		偏东风
	夏季主导风向		E SW
	冬季主导风向		NE NW

本区域风频玫瑰图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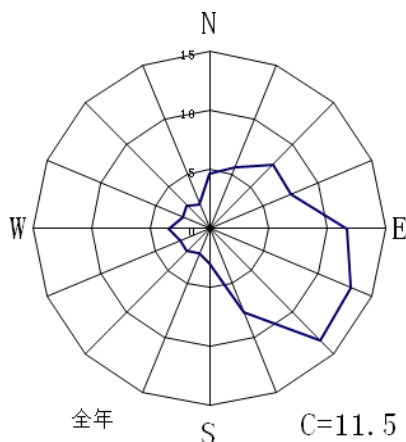


图 6 多年风向频率玫瑰图

②污染源参数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6-3，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6-4，非正常排放参数表见表 6-5。

表 6-3 大气点源参数表

点源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kg/h)
		E	N							VOCs
1	FQ-01	119.6686	31.9974	20	15	0.3	12.77	60	正常	0.001

表 6-4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VOCs
1	整体厂房	119.6686	31.9974	20	30	24	90	5	2400	正常	0.002

表 6-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FQ-01	活性炭吸附故障	VOCs	0.008	0.5	不超过 1 次

*注：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取最不利因素情况下排放量最大的排气筒，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以降为 0 计算。

③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A.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如下：

表 6-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TVOC	1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B.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见表 6-7。

表 6-7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6-8。

表 6-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4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18.9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78%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正常工况下点源废气预测结果见表 6-9，面源估算结果见 6-10。

表 6-9 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VOCs	
	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3.33E-15	0.00
51	4.79E-05	0.00
100	2.24E-05	0.00
200	7.44E-06	0.00
300	3.80E-06	0.00
400	2.35E-06	0.00
500	1.62E-06	0.00
600	1.19E-06	0.00
700	9.13E-07	0.00
800	7.26E-07	0.00
900	5.92E-07	0.00
1000	4.92E-07	0.00
1100	4.24E-07	0.00
1200	3.71E-07	0.00
1300	3.28E-07	0.00
1400	2.93E-07	0.00
1500	2.64E-07	0.00
1600	2.39E-07	0.00
1700	2.18E-07	0.00
1800	2.00E-07	0.00
1900	1.84E-07	0.00
2000	1.70E-07	0.00
2100	1.58E-07	0.00
2200	1.48E-07	0.00

2300	1.38E-07	0.00
2400	1.30E-07	0.00
2500	1.22E-07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79E-05	0.00
D10%最远距离(m)	0	

表 6-10 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VOCs	
	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1.03E-03	0.09
15	1.08E-03	0.09
100	5.63E-05	0.06
200	1.86E-05	0.02
300	9.80E-06	0.01
400	6.21E-06	0.00
500	4.33E-06	0.00
600	3.21E-06	0.00
700	2.49E-06	0.00
800	1.99E-06	0.00
900	1.63E-06	0.00
1000	1.37E-06	0.00
1100	1.16E-06	0.00
1200	9.96E-07	0.00
1300	8.66E-07	0.00
1400	7.60E-07	0.00
1500	6.72E-07	0.00
1600	5.99E-07	0.00
1700	5.42E-07	0.00
1800	5.00E-07	0.00
1900	4.63E-07	0.00
2000	4.31E-07	0.00
2100	4.02E-07	0.00
2200	3.77E-07	0.00
2300	3.54E-07	0.00
2400	3.34E-07	0.00
2500	3.15E-07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08E-03	0.09
D10%最远距离(m)	0	

⑤大气环境影响等级判定

由上述估算结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大气为三级评价，不需设置评价范围，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⑥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B、C、D 为计算系数。

根据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结果见表 6-11。

表 6-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无组织废气	Q_c (kg/h)	C_m (mg/m^3)	A	B	C	D	L 取值
整体厂房	VOCs	0.001	0.6	470	0.021	1.85	0.84	50

综上, 本项目对整体厂房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线。由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环境状况图可见, 因此, 目前周围环境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

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 不得建设任何包括居住、文教及卫生等人居生活设施。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妥善处置后, 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少,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相应限值,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点,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⑦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的要求, 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2、6-13。

表 6-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FQ-01	VOCs	每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VOCs	每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以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 预测公式如下:

(1) 点源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 HJ2.4-2009, 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c})$$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A_{div} 为几何发散、 A_{bar} 屏障屏蔽、 A_{atm} 大气吸收、 A_{gr} 地面效应、 A_{mic} 其它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由于后三种衰减都很小，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2) 预测模式的简化：

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即将所有的声源视为点声源，且全部位于室外，选用 702 所的修正模式：

$$L_p(r) = L_p(r_0) - 16\lg(r/r_0) \quad \text{dB (A)}$$

(3) 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式中： L_{TP} ——叠加后的噪声级，dB (A)；

n ——点源个数；

L_{p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 (A)。

项目综合噪声源经距离衰减、隔声屏障及生产车间合理布置后，正常生产期间，叠加本项目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6-14。

表 6-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号	测量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1#	昼间	56.3	40.1	56.4	60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	55.7	42.3	55.9	60	达标
西厂界 3#	昼间	58.7	39.6	58.8	60	达标
北厂界 4#	昼间	54.9	40.2	55.0	60	达标

注：本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各噪声设备位置按照工程设计给定的布局，并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后，待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因此，噪声厂界达标，对周界外居民区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企业拟设 1 个 10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1 层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进行重点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6-15。

表 6-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内中部北侧	10m ²	袋装	0.2t	1 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2）转运过程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装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露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露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露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 HW49，一般采取焚烧方式处理。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有 1 家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其中离项目较近，同时能够处理企业危废废物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6-16。

表 6-16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处置能力 t/a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JSZJ118100L001-1)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焚烧处置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废酸 (HW34)、废碱 (HW35)、其他废物 (HW49) (900-039-09, 900-041-09, 900-042-09, 900-045-49, 900-047-0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261-173-50, 263-013-50, 900-048-50, 261-151-50, 261-152-50)	9000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预先破氰处理)、感光材	20000

有限公司 (编号: JSZJ118100I012-1)		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07)、焚烧 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 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 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 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 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其他废 物(HW49)(900-039-09,900-040-09,900-042-09, 900-044-49,900-045-49,900-046-49)、废催化 剂(HW50 仅限 261-XXX-50), 填埋危险废物	
-----------------------------------	--	--	--

根据资料可知, 以上危废处置单位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扩建项目的危险固废, 建议企业委托该单位进行处理。

(4)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论证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暂存场地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 A. 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 贮存设施具备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 C. 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D. 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 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以上的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设施)和委托处置方案可行, 可实现危险废物的零排放。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 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 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 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 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 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 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 并采取有效措施, 第一时间处理现场; 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 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 使其行业规范化, 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 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 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 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 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 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 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 同时加大对危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⑤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综上：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生产 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汽车零部件原料 (塑料粒子/成 品胶片)电热熔、 注塑成型/软化、 加热、开模脱模 工段	VOCs (收集)	0.62mg/m ³ , 0.019t/a (0.008kg/h)	0.077mg/m ³ , 0.002t/a (0.001kg/h)
		VOCs (未收集)	0.005t/a (0.002kg/h)	0.005t/a (0.002kg/h)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240m ³ /a)	COD SS 氨氮 总磷	350mg/l, 0.084t/a 200mg/l, 0.048t/a 20mg/l, 0.005t/a 3mg/l, 0.0007t/a	≤350mg/l, 0.084t/a ≤200mg/l, 0.048t/a ≤20mg/l, 0.005t/a ≤3mg/l, 0.0007t/a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注塑成型、人工 修边	废塑料	0.8t/a	0
	修边、冲切	废橡胶	0.8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1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6t/a	0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类注塑机、热压成型机、液压冲切机、预成型机、成品胶出片机、裁切机、冷冻修边机、垫圈切割机、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机械及配套公用设备, 据同类项目设备的类比调查, 各类设备声源强度约 75-85 dB(A)。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叶)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汽车零部件原料（塑料粒子/成品胶片）电热熔、注塑成型/软化、加热、开模脱模工段	VOCs (收集)	集气系统收集，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组织废气则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厂界监控点浓度达标，对外环境无不利影响
		VOCs (未收集)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通过集镇下水管网纳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到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注塑成型、人工修边	废塑料	厂内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综合处置利用 (无排放)
	修边、冲切	废橡胶	由物回公司回收再利用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	
噪 声	<p>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p> <p>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p> <p>③项目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p> <p>④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根据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	0.5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汽车零部件原料（塑料粒子/成品胶片） 电热熔、注塑成型/软化、加热、开模脱模工段	VOCs（收集）	加强生产管理 及车间通排风设施	厂界监控点 浓度达标	10	1.0	
		VOCs（未收集）					
固废	注塑成型、人工修边	废塑料	废塑料厂内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橡胶回公司回收再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场（1个） 委托有资质单位助理，危险固废暂存场（1个）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暂存场（1个）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2	0.5	
	修边、冲切	废橡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及配套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2	0.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	/	
风险事故防治	灭火器及消防栓等消防设施、人员紧急防护设备、应急处理药品及装置			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5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噪声仪器等监测仪器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总量在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总量，在丹阳市丹北镇范围内平衡解决，无组织废气考核控制；固废零排放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整体厂房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周围环境满足设置要求。			/	/	/	
合计					20	4.2	

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 项目概况

江苏华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厂址位于丹阳市前艾众创工业园，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灯具、塑料制品、五金电器配件生产、加工。

江苏华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丹阳市前艾众创工业园内标准厂房 2800 平方，以成品胶、TPE、PP、PA66 粒子等原料，通过预成型机、出片机、热压成型机、注塑机、冲切机、冷冻修边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采用加料、注塑成型、冲切、热压成型、修边、组装等工艺，形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加工项目，年产能力为 30 万套。

本项目预计 2019 年 8 月正式投产营运。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丹开委投备[2018]126 号。

(3) 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土地利用规划

该拟建项目建设占用土地不违反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规定。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前艾众创工业园，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即本项目符合丹阳市、开发区用地规划。

②环保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等公共工程设施配套齐全，区域废水可接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当地环保管理要求，区位优势明显，不存在环境问题。

③太湖管理条例相符性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保护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建设项目。

④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和《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14]147 号）丹阳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位于九曲河（丹阳市）洪水调蓄区（北起九曲河与夹江汇合处，流经开发区、访仙镇、云阳镇、后巷镇、新桥镇，南至与京杭运河交汇处，沿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根

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洪水调蓄区（均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接管开发区沃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对河道堤防安全、行洪及河势稳定基本无影响。因此，符合省政府关于洪水调蓄区管控要求，并取得丹阳市水利局对此出具的相关证明，详见附件。

⑤与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文件中“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条例，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及《镇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三）治理太湖水环境”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丹阳市、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且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可行的。

（4）工程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车间机械噪声为项目主要噪声源；汽车零部件原料（塑料粒子/成品胶片）电热熔、注塑成型/软化、加热、开模脱模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职工生活污水为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废塑料、废橡胶、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为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

（5）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成熟可靠，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6）环境质量现状

公司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相应的规划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总体未达标，根据今后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7）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行性、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故施工期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情况如下：

①废气

项目正常营运期间，汽车零部件原料（塑料粒子/成品胶片）电热熔、注塑成型/软化、加热、开模脱模工段产生的 VOCs 废气采取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气筒排放的 VOCs 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未捕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落地浓度经预测不超过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

同时，本项目以整体厂房为单元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据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项目车间周围 50 米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②废水

项目正常营运期间，该项目实施后无工业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均可达到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之要求，经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最终尾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京杭运河（丹阳段）水质影响甚小。

③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是设备噪声、空压机噪声及废气处理配套风机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应按照苏环控[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丹阳市环保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并管理废气排放口和固废厂内暂贮场。

项目建设 1 个废气排放口，在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 1-2 个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在贮存(堆放)处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 2.2 的规定设置标志牌。

（9）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从本企业的实际出发，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机构，配备监测仪器，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10）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属于“两控区”（酸雨控制区）和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三级保护区。建议全厂污染物排总量控制如下：

表 10-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4	0	0.084	0.012
	SS		0.048	0	0.048	0.0024
	氨氮		0.005	0	0.005	0.0012
	总磷		0.0007	0	0.0007	0.00012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19	-0.017	-	0.002
	无组织	VOCs	0.005	0	-	0.0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6	1.6	-	0
	危险固废		0.1	0.1	-	0
	生活垃圾		0.6	0.6	-	0

本项目水污染物已纳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污总量，可以在丹阳沃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本项目废气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 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无组织废气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备案；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11)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2、建议

(1)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2) 严格按苏环控[19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3) 做好全厂“三废”处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设立必要的事故应急处理池和故障备用系统。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4) 切实落实相应清洁生产设施和要求，切实落实国家相关节能降耗要求和措施，努力实现区域循环经济的目标。

(5) 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厂内及车间内总体布局，进一步优选防噪方案，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界外环

境的贡献；确切落实全厂废水清污分流管网、废水分质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

(6)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体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

(7) 加强全厂生产车间的通排风设施，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体检，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

江苏华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基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废水接管证明

附件 5.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简况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水系概况图

附图 5. 丹阳市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